

苗栗縣113年度體育會理事長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的：藉由木球比賽活動、推展本縣民眾正當的休閒活動及達到運動健身之風氣、並且提升本縣木球運動技術水平。

二、指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三、主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苗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苗栗縣立體育場、各縣市木球委員會、大倫國中、苗栗高中

六、贊助單位：略

六、活動日期時間：11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07:30 起。

七、活動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 4 段 79 號)

八、比賽組別：

1. 長青男子組、長青女子組(須民國 48 年 10 月 12 日前出生 65 歲以上者)。

2.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4. 國小男子組、國小女子組。(國小 5、6 年級學生。)

5. 國小男子體驗組、國小女子體驗組。(國小 4 年級以下學生。)

九、參加對象：凡對木球運動有興趣之公私立學校團體、社區民眾及愛好木球運動者請踴躍報名參加。預估參賽人數約 200 人。

十、報名辦法：

1. 報名費：每人 100 元。(學生組，本縣學生一律免費。)

2.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止。

3. 報名方式：採電子信箱報名 ello12055@yahoo.com.tw 或由 LINE 報至

ID 0931546287 如有疑問，電話詢問請撥 0931-546287 彭富雄老師

十一、比賽制度：

1. 國小體驗組採 6 球道比賽制度。

2. 國小組採 12 球道比賽制度。

3. 其他各組採 18 球道賽制度。

4. 比賽總桿數低者為勝。成績相同時，以成績低桿者多者為勝。團體取各隊桿數低者 4 名後加總成績計算，若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隊個人最低桿者為勝，以此類推。

十二、比賽規則：

1. 採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近新頒訂之規則實施。

2. 長青組及參賽球員均需帶身分證明，檢錄時提出以辨識年齡身分。

十二、獎勵：

1. 團體組取前 4 名頒發獎盃及獎品。

2. 個人賽取前 8 名頒發獎牌及獎品。

3. 國中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取 3 名；個人賽各取 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4. 國小男子、女子組團體賽取 3 名；個人賽各取 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5. 國小男子、女子體驗組個人賽各取 8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

十三、申訴：

1. 申訴時必需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裁判處理。

2. 抗議時必需在比賽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三千元，逾時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十四、本辦法經由苗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簡稱本會)修訂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公布之。

苗栗縣 113 年度體育會理事長盃木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位名稱(必填)													
領隊(必填)			手機						教練				
聯絡人(必填)			手機						管理				
電子信箱(必填)													
NO	選手姓名	參賽組別								餐盒		建議場次 參考用	
		長青 男子組	長青 女子組	社會 男子組	社會 女子組	國中 男子組	國中 女子組	國小 男子組	國小 女子組	素	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說明： 1. 比賽地點：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 4 段 79 號) 2.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0 日截止，報名費每人 100 元。 3. 報名方式：採電子信箱報名 ello12055@yahoo.com.tw 或由 LINE 報至 ID 0931546287 如有疑問，電話詢問請撥打 0931-546287 彭富雄老師													